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86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兩項，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 1、考取本校博士班，且同時錄取醫學相關之國立大學(限台大、陽明、成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 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 4、其他傑出表現者，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者。

(二) 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教務處審核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

(三) 補助金額：

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二、博士生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 申請流程：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

(三)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另本校與中研院、國衛院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足差額。

三、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 1、考取本校碩士班，且為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十。
- 2、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醫學相關之國立大學（限台大、陽明、成大）相關領域之系所；或錄取獲教育部頂尖大學補助學校之人文社會學相關領域系所。
- 3、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 4、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 5、其他傑出表現，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者。

(二) 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教務處審核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

(三) 補助金額：

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四、碩士生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 申請流程：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

(三) 補助金額：

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經費扣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進行分配。

第四條 本辦法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研究生代表兩名，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若干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名為

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申領本辦法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各系所得訂定細則規範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於獎勵二年期間內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及助學金。
- 三、核定休學者，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